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邱斌先生、鄭潔心女士、牟昊先生、方芳女士及馮子華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

鄭潔心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牟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芳女士

馮子華先生

宦國蒼博士

羅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c)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d) 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以及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會上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牟昊先生、方芳女士及馮子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邱斌先生及鄭潔心女士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邱斌先生及鄭潔心女士皆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現有發行授權將告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之最早時限止期間，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d)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撤回現有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a)、(b)、(c)及(e)項決議案以及第4(2)(a)、(b)及(c)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19,705,413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建議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63,941,08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建議發行授權；(c)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邱斌先生(「邱先生」)

邱斌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持有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內多間大型公司工作，負責專案投資、資產重組及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管理，在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邱先生出任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邱先生曾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邱先生有權享有固定月薪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邱先生亦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邱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邱先生經參考邱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20,300,0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邱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鄭潔心女士(「鄭女士」)

鄭潔心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鄭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鄭女士於法律規章、企業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專業及高級管理經驗。鄭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職務。彼亦曾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鄭女士有權享有固定月薪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鄭女士亦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鄭女士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鄭女士經參考鄭女士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擁有1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指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牟昊先生 (「牟先生」)

牟昊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牟先生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運籌工程碩士學位及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牟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牟先生獲委任固定年期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牟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牟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牟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牟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牟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方芳女士(「方女士」)

方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方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於FDS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方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方女士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方女士獲委任固定年期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方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方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方女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方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馮子華先生(「馮先生」)

馮子華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在香港擁有多多年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及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一年固定任期之委任書，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將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馮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馮先生將會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載列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19,705,413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購回最多381,970,541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250	0.225
五月	0.270	0.233
六月	0.265	0.226
七月	0.260	0.220
八月	0.250	0.198
九月	0.220	0.192
十月	0.228	0.192
十一月	0.209	0.190
十二月	0.210	0.1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00	0.155
二月	0.176	0.143
三月	0.182	0.143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60	0.143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King Lion Group Limited擁有1,01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7%。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其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獲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可能導致根據守則而出現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訂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得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作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副本,必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牟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芳女士、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